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有关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现就投资设立绍兴光伏项目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绍兴光伏高透背板材料及深加工项目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决定由全资子公司郴州旗滨在浙江省绍兴市投资设立孙公司绍兴光伏，负责绍兴光伏高透背板材料及深加工项目建设与运营。本次设立绍兴光伏项目公司是公司把握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发挥郴州旗滨在项目建设与运营、规模与管理、技术与成本方面的优势，加快拓展市场布局，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链延伸，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积极举措。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增强品牌影响力。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设立绍兴项目公司，符合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现就投资设立漳州光伏项目公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深圳新旗滨在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设立孙公司漳州光伏，本次设立漳州光伏项目公司是为加快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有效发挥漳州区域大型生产基地优势，有序推进漳州基地部分生产线、人员、技术、管理资源整合，通过技术改造和攻关，及时调整产品结构，有利于加快拓展光伏玻璃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及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资源整合，发挥集团整体优势和协同效应，加快推进光伏玻璃业务整体规划完善和产业布局的优化。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设立漳州光伏项目公司，符合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三、《关于以所持湖南药玻全部股权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板块战略布局。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 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中性硼硅药用玻璃是公司进入高端玻璃领域发展的主导产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板块资源配置，促进药玻业务研发力量的加强和内部资源整合，有利于药玻业务进一步做优做强，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发展；

2、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各方同股同价换股，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执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3、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关联交易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四、《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醴陵市金盛硅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现就收购金盛硅业少数股东的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收购控股子公司醴陵市金盛硅业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吴波所持金盛硅业 20%的股权,主要是为了有效化解出资股东对《增资扩股协议》在出资和后续投入理解、治理结构理念上的分歧,和妥善解决前期股东之间存在的矛盾,有利于推动金盛硅业项目加快运营步伐,更好地实现公司对硅砂资源的管控和高效利用。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金盛硅业的持股比例由 80%增加至 1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收购金盛硅业少数股东的股权,符合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醴陵市金盛硅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郜卓 _____ 林楚荣 _____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卓

林楚荣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郜卓

林楚荣

郑立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